

[最新消息](#)[瞭解驗證](#)[申辦驗證](#)[常見問題FAQ](#)[驗證公布欄](#)[下載專區](#)

最新消息

[> 最新消息](#)[🏠 首頁 > 最新消息](#)

最新消息 Last News

- 2015/12/07 賀 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嘉誠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 V3.0」於104年12月07日通過 NAA EDRMS-1：2015 驗證
- 2015/12/07 賀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公文線上簽核系統 V1.0」於104年12月07日通過 NAA EDRMS-1：2015 驗證
- 2015/12/07 賀 銓敘部「公文管理及線上簽核系統 V2.5」於104年12月07日通過 NAA EDRMS-1：2015 驗證
- 2015/12/07 賀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公文線上簽核系統 V1.0」於104年12月07日通過 NAA EDRMS-1：2015 驗證
- 2015/12/07 賀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公文整合系統 V3.5」於104年12月07日通過 NAA EDRMS-1：2015 驗證
- 2015/10/08 賀 內政部移民署「公文管理及線上簽核資訊系統 V2.5」於104年10月08日通過 NAA EDRMS-1：2015 驗證
- 2015/10/08 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 V1.0」於104年10月08日通過 NAA EDRMS-1：2015 驗證
- 2015/10/08 賀 二一零零科技(股)公司「電子公文檔管系統 V4.0.6」於104年10月08日通過 NAA EDRMS-1：2015 驗證
- 2015/08/31 公文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驗證規格修正對照表
- 2015/08/28 104年度公文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驗證初始範例檔(單層式)修正更新

[◀ 上一頁](#) 第 **1** 頁 [下一頁 ▶](#)



最新消息

瞭解驗證

申辦驗證

常見問題FAQ

驗證公布欄

下載專區

🏠 首頁 > 驗證公布

驗證公布欄 Announcement

公文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驗證通過名單(綜整104/12/07)

發布機關：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發佈日期：2015/12/07

公文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驗證通過名單(共9個)

[總統府及其他四院及所屬機關](1)

[\[返回\]](#)

機關名稱	產品名稱	產品版本	驗證範圍	通過日期	系統使用機關
銓敘部	公文管理及線上簽核系統	V2.5	NAA EDRMS-1：2015	2015/12/07	

[行政院直轄機關](1)

[\[返回\]](#)

機關名稱	產品名稱	產品版本	驗證範圍	通過日期	系統使用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	V1.0	NAA EDRMS-1：2015	2015/10/08	機關清單

[行政院直轄所屬機關](3)

[\[返回\]](#)

機關名稱	產品名稱	產品版本	驗證範圍	通過日期	系統使用機關
交通部航港局	電子公文檔案系統	V3.0.47	NAA EDRMS-1：2015	2015/08/05	
內政部移民署	公文管理及線上簽核資訊系統	V2.5	NAA EDRMS-1：2015	2015/10/08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公文整合系統	V3.5	NAA EDRMS-1：2015	2015/12/07	

[其他機關及機構](1)

[\[返回\]](#)

單位名稱	產品名稱	產品版本	驗證範圍	通過日期	系統使用機關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公文線上簽核系統	V1.0	NAA EDRMS-1：2015	2015/12/07	

[學校](1)

[\[返回\]](#)

單位名稱	產品名稱	產品版本	驗證範圍	通過日期	系統使用機關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	V1.0	NAA EDRMS-1：2015	2015/12/07	

[廠商](2)

[\[返回\]](#)

單位名稱	產品名稱	產品版本	驗證範圍	通過日期	系統使用機關
二一零零科技(股)公司	電子公文檔案系統	V4.0.6	NAA EDRMS-1：2015	2015/10/08	
嘉誠資訊(股)公司	嘉誠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	V3.0	NAA EDRMS-1：2015	2015/12/07	

驗證通過效力聲明

- (一) 通過驗證之效力僅限於受驗系統依驗證規格受驗證通過之功能，而不及於未受驗證之功能。
- (二) 通過驗證之效力並不保證受驗系統之前身或後續改良或升級之版本亦符合驗證規格之要求。
- (三) 通過驗證並不表示該系統可在其他技術環境中亦符合驗證規格之要求。
- (四) 通過驗證與該系統使用效能無關，且不表示該產品無瑕疵。
- (五) 通過驗證並不表示對受驗單位本身能力之證明。
- (六) 本證書以「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 104年7月修訂版」實施期間為效期。
- (七) 如經查驗申請單位實際使用系統版本與驗證通過版本不同，將撤銷證明。